广州珠江两岸、新中轴线等重要区域夜景灯光品质提升项目片源制作服务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珠江两岸、新中轴线等重要区域夜景灯光品质提升项目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片源制作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珠江两岸、新中轴线等重要区域夜景灯光品质提升项目片源制作服务。

2.1.2 实施地点：西起鹤洞大桥，东至车陂南隧道，覆盖珠江前航道沿线两岸及新中轴线区域。

2.1.3 如遇政策变化、政府或招标人上级单位决策等其他因招标人的原因取消该项目，则招标人有权单方取消本次招标，双方互不视为违约。潜在投标人已充分知悉上述风险，并且放弃向招标人主张索赔的权利。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2.2.2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范围西起鹤洞大桥，东至车坡南隧道，覆盖珠江前航道沿线两岸及新中轴线区域；建设内容包含：162栋建筑照明、沿江6座桥梁、6处码头、约8.1km长共计5段岸线的夜景灯光品质提升及项目的总控、监控系统。

2.2.3 招标内容：广州珠江两岸、新中轴线等重要区域夜景灯光品质提升项目片源制作服务包括海珠广场、江湾24栋建筑、琶洲西区、面粉厂、海印桥、广州港集团大楼（港口中心）、海心沙核心区灯光演绎、天河体育中心周边建筑组团、金融城、猎德大桥、海心沙看台西外立面网屏等区域载体的片源制作的全部内容，片源内容总时长41分钟。具体以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书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2.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片源调试完成为止。

2.2.5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3546200.00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4.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①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②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售招标文件，并从发售招标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

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终发布的日程安排为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流花展馆 15 号馆 6 楼

联 系 人：严工

电　　话：020-31154054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9 楼

联　系　人：林工、杨工

联系电话：020-37861059、37860731

若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流花展馆 15 号馆 6 楼

联　系　人：严工

电　　话：020-31154054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伍工

监 督 电 话：020-83526021

地　　址：广州市中山四路 228 号城投大厦

2025 年 6 月 14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七、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